

泉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文件

泉协劳委办〔2021〕1号

泉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集体协商“要约 行动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统筹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保障就地过年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岁末年初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环境，根据《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2 号），经市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以“稳岗留工、稳增促产、共享发展”为主题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稳岗留工、稳增促产、共享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为期两个月。

三、活动方式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以“要约行动月”活动为契机，积极引导企业、行业及区域组织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协商方式处理各类劳动关系问题，让各级稳岗就业、就地过年各项惠民政策更加落实到位，将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签订集体合同与经常性协商有机结合，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

(一)引导企业积极与工会或职工开展专项协商，做好稳岗留工、稳增促产工作

1. 稳生产留人。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指导订单较多、生产任务重、需要不间断工作的企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在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和生产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协商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弹性休假、薪酬标准等计划，落实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共享用工对稳就业的积极作用，指导企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8号)要求，与职工开展协商，充分保障职工在共用期间

的合法权益。

2. 保岗位留人。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职工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轮休、组织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节后复工因疫情防控无法及时返岗的职工，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假期，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费标准。

3. 增福利留人。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通过协商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提供健康服务等措施，吸引职工就地过年、在企休假。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节日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方便职工出行、关心关爱职工就地过年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讲好企业和职工暖心感人故事，努力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二）引导企业、行业及区域组织积极就集体合同签订或续订发出协商要约

用人单位及其工会组织均可针对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和职工关切的热点问题向对方发出协商要约，商议约定本年度集体协商会议时间、主要议题等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技能要素参与企业内部收入分配，鼓励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入股和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在快递、外卖、网约车等行业就适应新业态的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推进行业工会开展行业集体协商工作，紧密结合产业集中、企业集聚的新趋势，将职

工集中的工业园区作为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的重点，为园区发展营造和谐环境。

（三）充分发挥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的作用，大力开展集体协商典型培育工作

按“依事择人、人岗相适”原则，各县级总工会要组建一支懂协商、善协商、会协商的协商指导员队伍，发挥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在开展集体协商的作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在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中，要将协商典型的指导及培育工作一并考虑、一并部署，把建立集体协商机制作为三方四部门开展各类评先评优活动的前置条件。各县（市、区）今年要按照《福建省集体协商质效评价标准（暂行）》（闽人社三方〔2019〕7号）的要求，至少各培育2个企业、1个行业、1个区域集体协商典型，并从近三年涌现出的协商典型中推荐一批三方四部门共同认可的企业、区域性、行业性协商典型（详见附件1），进一步总结经验，作为落实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的成果。

四、相关要求

（一）树立大局意识。把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工作作为今年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重点工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集体协商作为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稳岗留工、稳增促投和拉动经济内循环的重要举措，作为广泛动员职工与企业凝聚共识、共渡难关、共谋发展的制度保障，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协同、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助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利用各种平台和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在各地主流媒体刊物上开辟“企业家谈协商”“职工谈协商”等专栏，进一步凝聚协商共识。通过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鼓励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开展集体协商竞赛，为集体协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指导服务。要重点在行业性协商、区域性协商上下功夫，统筹兼顾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当前劳动关系重点问题，及时发布企业人工成本、薪酬调查、工资指导线等信息，加强对集体合同的审查管理，尽可能为企业集体合同报送提供便利。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指导企业工会就职工的合理诉求提出协商要约，团结动员职工与企业共谋发展。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加强行业（区域）企业组织的培育和建设，引导企业和企业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要约，通过协商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点，落实关心关爱职工各项举措。

(四)注重示范引领。要倡导各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率先响应“要约行动月”活动，主动发出要约，签订集体合同。要积极组织协商会议现场观摩会，认真总结协商典型经验，切实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五)夯实工作基础。要巩固发展对集体协商工作联合部署、联合调研、联合培训、联合督查的“四个联合”工作机制，对标对表“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共同研究解决推进集体协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好“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工作。

各地在“要约行动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更新完善建制企业基础数据，做好总结工作，并将活动情况书面总结材料及《2021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及建制情况汇总表》(附件2)、集体协商典型案例于4月15日前，同时报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刘霞（市三方办），0595—22273049

李祖龙（市总工会），0595—22170110

附件：1. 集体协商典型案例推荐任务分配表
2. 2021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及建制情况
汇总表



附件 1

集体协商典型案例推荐任务分配表

地 市	案例数量	备 注
鲤 城	2	行业性、疫情防控期间 案例各 1
丰 泽	2	行业性、区域性案例各 1
洛 江	1	
泉 港	1	
石 狮	2	行业性、区域性案例各 1
晋 江	2	行业性、区域性案例各 1
南 安	2	行业性、区域性案例各 1
惠 安	2	行业性、区域性案例各 1
安 溪	1	
永 春	1	
德 化	1	
泉州开发区	1	
泉州台商投资区	2	行业性、疫情防控期间 案例各 1
总计	20	

备注：推荐的案例为 2019 年以来涌现出的新案例。可以是行业性或区域性的案例，也可以是疫情防控期间的案例。

附件 2

2021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及建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要约情况	企业单独要约			行业性要约			区域性要约			总计		
	总数	份数	职工数(人)	其中：百人以上企业	企业数(家)	职工数(人)	份数	企业数(家)	职工数(人)	份数	企业数(家)	职工数(人)
发出 协 商 要 约												
应 约 情 况												

集体协商 建制情况	企 业			行 业性			区 域性			总 计		
	总计	建制数	职工数	其中：百人以上企业	企业数(家)	职工数(人)	建制数	企业数(家)	职工数(人)	建制数	企业数(家)	职工数(人)

注：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市直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

泉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